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17-005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图公司”）于近日收到塔城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两份《行政处罚告知书》。根据《行政处罚告知书》（塔地）安监管罚〔2017〕7号拟对哈图公司作出人民币叁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告知书》（塔地）安监管罚〔2017〕13号拟对哈图公司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人民币壹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详情请参见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公司于2017年3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46号），详情请参见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公司于近日收到塔城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塔地）安监管罚〔2017〕003号和（塔地）安监管罚〔2017〕005号，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和壹佰万元的行政处罚，并未对哈图公司作出停产停业整顿的处罚决定，其主要内容为：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塔地）安监管罚〔2017〕003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6年11月22日在齐I矿区千米井+725中段C15270812

采场发生冒顶事故，导致 1 人死亡，在事故中负有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行为。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塔地）安监管罚（2017）005 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哈图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生冒顶事故后，未对死者抢救情况予以跟踪调查，未将事故情况按要求如实向安全监管部门上报，在这起事故的发生中存在瞒报的行为。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2 号发布，第 78 号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哈图公司作出人民币壹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整改情况

1、公司积极开展安全学习培训，通过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召开座谈会，深刻反思，统一认识，使全体员工牢固树立“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安全优先”、“安全至上”的理念。进行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讲解了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反习惯性违章、常见的“三违”行为的纠正预防等内容，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

2、公司组织安全环保部、设备物资部、生产技术部、保卫部、地质测量部、哈图金矿齐 I 矿区各矿井相关人员对各矿井生产系统进行全面排查，安排专人负责按照安全规范的要求对隐患全部整改完成。

3、由安全环保部牵头组织生产技术部、地质测量部、采矿矿区技术人员对井下各采场进行彻底的隐患排查，通过严谨检查，对于顶底板节理发育的采场予以暂停施工，需采取锚网、矿柱等支护措施才能进行下一步作业；对顶底板破碎、危险性高的采场进行封闭，停止作业。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哈图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处罚也未对公司及哈图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公司将积极做好子公司的管理工作，要求下属子公司引以为戒，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定，杜绝类似事情发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